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
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控股”）通知，新和成控股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824号），新和成控股以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，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对其转让无异议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等后续相关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